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效能(含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 2019 年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問卷及實地訪評的方式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具備獨立性，並已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1. 評估期間：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評估構面：

- (1) 董事會之組成
- (2) 董事會之指導
- (3) 董事會之授權
- (4) 董事會之監督
- (5) 董事會之溝通
-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7) 董事會之自律
- (8) 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3. 評估總評：

- 董事長以身作則，相信並尊重多元價值，建立董事成員之間互信；隨公司發展不同階段，逐步提升董事會思維層次，輔以信任、尊重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因此樹立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於每屆就任年度均訂定工作目標及執行計劃，並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定期提報工作進度及執行情形，每次會議時間，均極為充分。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強調要有 Goal Setting，年度工作目標設立在董事會通過後，年度 Outing 會議要求每一委員就期初目標與達成情形做說明，力求逐步改進，做法務實。
- 董事長極為支持內部稽核功能，以稽核架構貫穿控股公司架構。在內部稽核功能運作方面，董事長、董事會完全尊重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審計委員會看重稽核發現與報告，絕不干涉稽核報告的呈現，也支持內部稽核的後續追蹤改善行動。內部稽核工作雖然繁重，但透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授權，亦可讓稽核人員充分展現其專業與自信。
- 重視董事會秘書或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能，在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設有董事會秘書，並由控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對各子公司做經驗傳承。董事會秘書充分發揮協助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各項公司治理推動之功能，效果明顯。

4. 評估建議 / 回應：

- 對於掌握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動態作為調整或制定策略目標之做法，建議或可定期由 IR 主管在董事會提出 IR 動態報告，以利董事掌握公司內外部情勢。

(回應)本公司董事會的財務報告案中已涵蓋 IR 報告，以利董事掌握相關訊息。

- 吹哨者機制係鼓勵員工於有道德或類似懷疑時，可向審計委員會、最高管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由該委員會成員輪值管理。建議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可考慮定期彙報董事會吹哨者機制的運作狀況。

(回應)本公司自 2010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信箱後，經審計委員會統計，未有任何相關檢舉信件，未來可規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 目前已透過 Goal Setting 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建議貴公司可進一步進行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提供董事會善盡職責之參考。

(回應)本公司已於 2019 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董事個別自我評估，由董事個別填寫評估表，對自身在董事會的個別表現進行評估。

- 已於 2018 年初建立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並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所有部門高階主管之行為準則簽署，預計 2019 年底完成全體員工簽署。為力求持續落實，建議貴公司或可採定期辦理同仁自評、完成自評後簽署的作法，以加強提醒效果。

(回應)目前規劃於 2020 年請同仁進行行為準則簽署，並就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持續推廣或宣導。